

## 二、洪水灾害的防避

从社会层面，政府主导的防洪减灾措施主要分为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。

- 工程措施主要包括：兴建水库，退耕还湖，提高对洪水的调蓄能力；修筑堤坝，防止洪水漫溢；疏浚河道，加快泄洪速度；开辟分洪区，开挖分洪道，降低洪水水位等。
- 非工程措施主要包括：增强人们对洪水灾害的认识，提高人们防洪减灾的意识；严格控制乱砍滥伐，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，减少水土流失；建立统一的防洪减灾管理体制和抗洪抢险指挥管理系统；组织灾前水利建设与防洪减灾科技研究等。从个人层面，当洪水灾害发生时，需要采取积极行动，参与到防洪抗洪的活动中去。



图4-2-4 防避洪水灾害的个人行动提示

- 洪水前的行动预先判定自身所处地点是否处在洪水警戒水位以下，并选定通向高地的最佳路线；留意洪水预报，接到洪水警报后尽快撤离；沿门框和窗框码放沙袋，尽可能将水拒之门外；关闭燃气和电路，准备应急的食物、饮用水、手电以及便于发出求救信号的物品等。
- 洪水中的行动一旦被洪水包围，要设法尽快向当地政府防汛部门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；在户外突遇洪水袭来，立刻向高处躲避（包括上树）；在室内要转移到上层房间，直至爬上屋顶，等待救援；如洪水持续上涨，暂避的地方已难以自保，则要充分利用门板、桌椅、大块泡沫塑料等能漂浮的材料逃生。

- 洪水后的行动做好各项卫生防疫工作；不食用腐败的食物，饮用水必须煮沸后饮用；积极参加灾后生产与重建活动。